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七、八、九年級 數學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普通班/□體育班/■特教班)

教材版本	自編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七、八、九年級 特教班	教學節數	每週(4)節，本學期共(88)節		
課程目標	1. 能增進數與量的概念，熟練數的四則運算。 2. 能增進對時間的覺知及認識，並做相關的計算及生活上的應用。 3. 能建立正負數的基本概念，透過數線理解數的大小比較、運算規則，並做生活上的應用。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數-J-A1 對於學習數學有信心和正向態度，能使用適當的數學語言進行溝通，並能將所學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數-J-A2 具備有理數、根式、坐標系之運作能力，並能以符號代表數或幾何物件，執行運算與推論，在生活情境或可理解的想像情境中，分析本質以解決問題。 數-J-C2 樂於與他人良好互動與溝通以解決問題，並欣賞問題的多元解法。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表現任務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一週	單元一： 整數的加減乘法運算 (一)	4	(A 組)	n-IV-1 理解數的意義及熟練其計算，並能運用到日常生活的情境解決問題。 n-IV-3 乘、除法的計算與在日常生活上的應用。	N-7-1-2 數與量 N-7-3 數的四則混合運算 N-7-7 乘法直式計算與應用：被乘數為二、三位數乘以一位數	紙筆測驗 口語問答 觀察評量 學習單	【閱讀素養教育】 閱 J3 理解學科知識內的重要詞彙的意涵，並懂得如何運用該詞彙與他人進行溝通。
第二週		4	1. 認識三位數的位值並做認讀。				
第三週		4	2. 能複習兩位數以內的加法、減法。				
第四週		4	3. 能做兩位數以內加減法混合計算。				
第五週		4	4. 能熟悉九九乘法。				
第六週		4	5. 能做多位數乘以一位數乘法計算。				
第七週		4	(B 組)				
第八週 (段考)	4	1. 複習 30 以內的數字認讀，並建立數序。 2. 藉由操作方式建立 10 以內的分與合概念。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新課綱版)

第九週	單元二：	4	(A 組)	n-IV-5 日常生活中時間的應用。	N-7-6 時間的運用	紙筆測驗 口語問答 觀察評量 實作評量 學習單	【戶外教育】 戶 J2 擴充對環境的理解，運用所學的知識到生活當中，具備觀察、描述、測量、紀錄的能力。
第十週	生活中的圖表(一)	4	1.能報讀時間(電子式、指針式)。	d-IV-1 理解常用統計圖表並能運用到日常生活中。	D-7-1 直方圖、長條圖、價目表、時刻表		
第十一週	1. 認識時間與計算	4	2.能做時間的換算。				
第十二週		4	3.能做時間的加減。				
第十三週	2. 我會看公車時刻表	4	4.公車時刻表的認讀與應用。				
第十四週 (段考)	(搭配戶外教育活動-搭公車參觀雅聞湖濱園區)	4	(B 組) 1.能認讀電子式時鐘，判讀整點時間。 2.指認公車時刻表上的基本資訊。				
第十五週 (全校戶外)	單元三： 數與數線	4	(A 組)	n-IV-2 理解負數之意義、符號與在數線上的表示，且能運用於解決日常生活中的問題。	N-7-3 負數的概念：使用「正、負」符號表示日常生活中的量。		
第十六週 (特教戶外)		4	1.能理解負數的意義，並應用於生活上的實例。	a-IV-3 能透過數線或圖示理解日常生活中的大於、小於的概念。			
第十七週		4	2.能畫數線比較正負數的大小。				
第十八週		4	3.能依數線做正負數的加減運算。				
第十九週		4	(B 組)				
第二十週		4	1.能在數線上完成 30 以內的數序。				
第二十一週 (段考)		4	2.能從數線上找出特定的數並做大小比較。				
第二十二週 (休業式)	4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應為學校(可結合學年會議)應以學習階段為單位，清楚安排兩年內「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如何規劃在各個單元讓學生習得。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八、九年級 數學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普通班/□體育班/■特教班)

教材版本	自編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七、八、九年級 特教班	教學節數	每週(4)節，本學期共(88)節		
課程目標	1. 能增進數與量的概念，熟練數的四則運算，並將所學應用於生活上。 2. 能增進對錢幣的認識，並做相關的計算及生活上的應用。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數-J-A1 對於學習數學有信心和正向態度，能使用適當的數學語言進行溝通，並能將所學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數-J-A2 具備有理數、根式、坐標系之運作能力， 並能以符號代表數或幾何物件，執行運算與推論 ，在生活情境或可理解的想像情境中，分析本質以解決問題。 數-J-A3 具備識別現實生活問題和數學的關聯的能力， 可從多元、彈性角度擬訂問題解決計畫 ，並能將問題解答轉化於真實世界。 數-J-B2 具備正確使用計算機以增進學習的素養，包含知道其適用性與限制、認識其與數學知識的輔成價值，並能用以執行數學程序。能認識統計資料的基本特徵。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表現任務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一週	單元四： 整數的加減乘法運算 (二)	4	(A 組)	n-IV-1 理解數的意義及熟練其計算，並能運用到日常生活的情境解決問題。 n-IV-3 乘、除法的計算與在日常生活 中的應用。	N-7-1-2 數與量 N-7-3 數的四則混合運算 N-7-7 乘法直式計算與應用：被乘數為二、三位數乘以一位數	紙筆測驗 口語問答 觀察評量 學習單	【閱讀素養教育】 閱 J3 理解學科知識內的重要詞彙的意涵，並懂得如何運用該詞彙與他人進行溝通。
第二週		4	1. 複習兩位數以內的加減法。				
第三週		4	2. 能做多位數加減法。				
第四週		4	3. 能熟悉九九乘法。				
第五週		4	4. 能做多位數乘以一位數乘法計算。				
第六週		4	5. 能做二位數乘以二位數乘法計算。				
第七週 (段考)		4	(B 組) 1. 複習 30 以內的數字概念，並練習數序、點數和比大小。 2. 藉由操作方式建立 20 以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新課綱版)

			內的分與合概念。				
第八週	單元五：	4	(A 組)	n-IV-7-1 認識日	N-7-1-3 錢幣的	紙筆測驗 口語問答 觀察評量 實作評量 學習單	【戶外教育】 戶 J2 擴充對 環境的理解， 運用所學的知 識到生活當 中，具備觀 察、描述、測 量、紀錄的能 力。 【家庭教育】 家 J8 探討家庭 消費與財物管理 策略。
第九週	生活中的圖表(二)	4	1. 認識錢幣的種類，並練 習點數。	常生活中數列的規 律性，並應用於錢 幣的使用上。	N-7-1-4 日常生 活中的購物活 動，如：使用錢 幣購物(超市、便 利商店、百貨公 司……)。		
第十週	1. 認識錢幣與計算	4	2. 能做錢幣的計算與拿 取。	d-IV-1 理解常用 統計圖表並能運用 到日常生活中。	D-7-1 直方圖、 長條圖、價目 表、時刻表		
第十一週	2. 我會看價目表	4	3. 能看價目表做購買金額 的計算。				
第十二週		4	4. 能練習拿錢、找錢。				
第十三週		4	(B 組)				
第十四週 (三年級段考)	(搭配生態課程一到冰店吃 冰)	4	1. 能複習錢幣的種類。 2. 能做錢幣的點數。 3. 能看價目表做物品與金 額的配對。 4. 能練習拿取特定物品的 數量或金額。				
第十五週 (一二年級段考) (會考)		4					
第十六週	單元六：	4	(A 組)	n-IV-3 乘、除法的	N-7-8 除法的意 義、計算與應用。	紙筆測驗 口語問答 觀察評量 實作評量 學習單	【閱讀素養教 育】 閱 J3 理解學科 知識內的重要 詞彙的意涵，並 懂得如何運用 該詞彙與他人 進行溝通。
第十七週	除法的運算	4	1. 能理解日常生活中除法 的意義。	計算與在日常生活 中的應用。			
第十八週		4	2. 能做九九乘法內的除 法。	n-IV-9 使用計算 機做乘除運算。			
第十九週		4	3. 能計算二位數除以一位 數的除法。				
第二十週		4	4. 能計算三位數除以一位 數的除法。				
第二十一週 (段考)		4	5. 使用計算機做除法運 算。				
第二十二週 (休業式)		4	(B 組) 1. 能以操作方式做 10 以內 物品的平分。 2. 練習使用計算機做運 算。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新課綱版)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應為學校(可結合學年會議)應以學習階段為單位，清楚安排兩年內「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如何規劃在各個單元讓學生習得。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